

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維護費收費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單房間宿舍各項相關費用收費辦法。

第二條 宿舍(衛理樓)借用人(單位)應繳納之相關費用，依借用人之身份類別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借用人身份類別	借用期限	宿舍維護費	水、電維護費、垃圾處理費暨電費	保證金	
專任教職員工、非編制內教師	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	每月 3,000 元，一次繳 6 個月。	1.水、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，按宿舍區計價標準減半收取，與宿舍維護費同時繳納。 2.電費以插卡方式自動扣款。	10,000 元	
非編制內職員工		每月 3,000 元，一次繳 6 個月。			
新進教師	獲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前兩年。	每月 2,000 元，一次繳 6 個月。			
單身退休人員	1.限退休前已配借本宿舍且待配退休宿舍之教職員。 2.借用期間內放棄配借或獲配退休宿舍或結婚，視為借用期屆滿。	每月 3,000 元，一次繳 6 個月。 註：改申領退休宿舍補助金時，不扣除基數。			
校外人士執行公務者	依校長核准之簽呈辦理。	每月 6,000 元，一次繳 6 個月或借用月數。			1.依簽呈核定收費標準收取。 2.簽呈未載明者，按專任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收取。 3.電費以插卡方式自動扣款。
短期研究、講學者					
博士班學生	1.每次 6 個月或約定月數。 2.借用期間休、退學或畢業時，視為借用期屆滿。	每月 3,000 元，一次繳 6 個月或約定月數。	1.免收水、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。 2.電費以插卡方式自動扣款。	5,000 元	

第三條 未住滿各樓、棟、借用人身份類別之最低收費週期，以最低一週期計；未住滿申請期限者，恕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；博士班學生如因休、退學或畢業而申請終止契約時，可依歸還宿舍後之未住天數按比例退費。

第四條 借用人(單位)借用期限一學期內者須簽訂「宿舍及家具借用單」，借用期限一學期(含)以上者須簽訂「宿舍使用契約」；簽訂前，借用人(單位)應先至出納組繳納核准借用期間之保證金及第一期宿舍維護費，之後每期宿舍維護費以繳款通知書送交借用人至出納組繳納；借用宿舍之專任教職員工，學校另按月自薪資中停發其房屋津貼或交通補助費。

- 第五條 超過三個月未繳交宿舍維護費、水費、電費、水電維護費、垃圾處理費者，借用人應立即遷出並歸還宿舍，且2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- 第六條 校內收取之水費、電費、垃圾處理費由借用人(單位)繳納，且不得以未使用之理由拒繳，若未按時繳納，由保證金中扣除後直接代繳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應負借用之宿舍保持狀況良好、清潔之責，歸還時經檢視若有損壞、髒污之處，借用人應支付其所需修繕或清潔費用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；借用人已離校者，借用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
- 第八條 宿舍使用契約辦理公證手續時，由借用人支付公證費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